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议如下：

以截至 2024 年末总股本 624,59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197,881.7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合

计派发现金红利 81,197,881.70 元。如上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62,395,763.40 元。

胡智彪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胡智彪先生的《提议函》进行专项研究、细化、落实，拟定具体方案，并与 2024 年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提议，非公司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胡智彪先生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